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编号为JSZC-320500-CJZB-C2026-0030的苏州市企业薪酬、工资指导价位、人工成本及最低工资实施效果调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企业薪酬、工资指导价位、人工成本及最低工资实施效果调查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圆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98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7.2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苏州圆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7日